

编号：FDWRQIH-_____

富达蔚然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或者编辑后形成完整电子档文本。

二、本合同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三、货币币种应以中文填写，不能以货币符号代替，货币金额大写前应加货币中文名称，小写前应加货币符号。

四、本合同多余空格或不予填写的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划斜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

五、本合同中有关资管计划产品的约定应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具体资管计划产品实际情况予以补充或修订完整。

六、本合同中有关资产托管人的约定不得修改或删减，特别是有关明确托管人职责范围及边界的条款。

七、各方签署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清楚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6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5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6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43
十三、分级安排.....	43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3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7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8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0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54
十九、越权交易处理.....	5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9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8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	74
二十三、受托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74
二十四、信息披露与报告.....	74
二十五、风险揭示.....	78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91
二十七、违约责任.....	98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9
二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101
三十、保密义务.....	101
三十一、其他事项.....	101
附件一：划款指令（样本）.....	104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或业务规则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投资收益、限定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四)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履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对备案信息、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资产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资产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富达蔚然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计划说明书：指《富达蔚然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募集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三）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

导意见》、《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四)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五)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六) 注册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富达蔚然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八)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九) 《资管细则》：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合称。

(十)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一)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二)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三) 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十四)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十五) 受托资产、受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十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受托财产。

(十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投资品种形成的资产总和。

(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交易佣金等）后的价值。

(十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本计划单位份额代表的计划财产净值。

(二十) 封闭期：指资产管理人不办理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的期间。

(二十一) 开放期：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或者相关公告办理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业务的期间。

(二十二) 开放日：在开放期，资产委托人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工作日。

(二十三) 锁定期：本计划对每笔认购/参与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 6 个月，认购份额锁定期结束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参与份额锁定期结束日为该笔参与申请受理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如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计划不接受仍在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自锁定期结束后（不含当日）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

(二十四)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五) 参与：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委托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期内申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六) 退出：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委托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在开放期内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十七)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八) 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二十九) 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三十) 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受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三十一)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受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三十二) 债券托管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三十三）期货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三十四）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财产净值的过程。

（三十五）估值日：指每个交易日。

（三十六）投资运作：指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的行为。

（三十七）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三十八）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九）《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指相关国家职能部门 2017 年 5 月 9 日联合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四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的客观情况。

（四十一）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本计划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亦为本计划的基金服务机构。

（四十二）信义义务：指资产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资产托管人职责。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 资产管理人承诺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资产管理人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资产管理人承诺知悉：资产托管人对资金来源、投资收益不承担审核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受托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托管人仅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托管账户内财产承担资产托管人义务；

4. 资产管理人承诺，针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应由其自行确保该等交易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并且确保该等交易文件应已符合投资交易条件，而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核该等交易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并且不对该等交易文件中的投资条件、投资背景等是否满足投资要求承担审核责任；

5. 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6.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及交易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名单监控等反洗钱义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就管理人发行或管理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并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产品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产品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和影印件。如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提供变更后的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管理人应确保所管理资金用途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资产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并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并对资产管理人的清算指令进行监督；

3. 资产托管人对资金来源、投资收益不承担审核责任，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托管人不负责本计划的募集（销售），不承担本计划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责任。在已充分履行托管人义务前提下，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不承担责任，由于本计划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仅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托管账户内财产承担资产托管人义务；对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应由其自行确保该等交易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并且确保该等交易文件应已符合投资交易条件，而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核该等交易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并且不对该等交易文件中的投资条件、投资背景等是否满足投资要求承担审核责任；

4. 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资产托管人职责，维护资产委托人权益；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和交易资料留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为资产管理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资产委托人承诺与声明

资产委托人声明受托资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同时，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对该受托资产行使投资管理权。

资产委托人保证有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的完全及合法的权利，而且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保证全部委托财产为资产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拥有合法、正当管理权限

的资金，且该等资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不具有或超越管理权限或资产委托人对投资的资金享有的权利不完整、不适合、不恰当等违法、违规或任何其它可能会被认定为不合适、不恰当等情况。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资产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受托资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具备与本计划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资产委托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以下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⑤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⑥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 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资产委托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资产委托人保证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同时，资产委托人知晓并承诺不以投资损失为由，要求资产托管人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以其与资产管理人之间的纠纷向资产托管人主张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况除外。

3、资产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向托管人和管理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托管人和管理人并按托管人和管理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托管人提供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履行反洗钱义务所获悉资料的复印件和影印件。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

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4、资产委托人认可并同意，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相关增值税税费应由本计划财产承担，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以预提税费或其他方式从受托资产中扣除相关应缴增值税税费。

5、资产委托人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本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行为；若因本计划投资事项而导致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者其他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发生时，资产委托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资产委托人承诺，如其知悉关于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将严格对资产管理人保密，也不得指示资产管理人按知悉的内幕消息进行投资。

7、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不具有以下标识（“美国标识”）之一：任何的美国地址；美国的银行账号；出生地为美国；美国的电话号码；为美国居民或公民拥有、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为美国居民或公民通过一项正在进行的交易拥有、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为美国居民或公民（例如双重居住地、美国永久居民）。如在此期间发现资产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具有任何美国标识，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参与申请或对相应份额予以强制退出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包括采用注册登记机构 TA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方式签订）且合同正式生效的资产委托人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二）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说明书》，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已详细深入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的相关信息、业务规则、业务风险；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预期收益等要素进行评估，独立、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自愿独立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知悉并确认，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不表明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资产委托人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资产委托人用筹集的资金参加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必须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非法人组织，且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证明文件；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和最终资金来源；资产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

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向托管人和管理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托管人和管理人并按托管人和管理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3. 资产委托人承诺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的情形并符合本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规定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反洗钱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配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反洗钱调查；承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全面、有效、完整、合法。资产委托人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应主动告知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以便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作出调整；

8. 资产委托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资产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3. 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使用的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参与、退出时使用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资产委托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14. 资产委托人不得与资产管理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以签署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方式约定保证投资收益、限定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等内容；

15. 应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及其更新，以供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进行关联方管控；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通知；

16. 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函及其他声明文件的，应当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投资者通过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1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人

名称：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CHEN SUN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119666

（五）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固定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7.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 对于未向资产管理人或受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涉税尽职调查办法》（以下简称“CRS”）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资产委托人，或资产委托人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或资产委托人不符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质条件时，资产管理人或受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有权自行决定不接受该等资产委托人对计划份额的认购或参与申请。对于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或受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亦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该等资产委托人对计划份额进一步的认购或参与申请；2）将该等资产委

托人视为非中国税收居民；3) 强制要求该等资产委托人暂停参与、暂停退出或强制退出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4) 其他由资产管理人或受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 CRS 规则的要求确定的具体措施；

9. 对于投资本计划时属于投资者范围，但在进行投资之后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质条件，或违反“资产委托人承诺与声明”第 4 条下承诺的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或受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不接受该等资产委托人对计划份额进一步的参与申请；2) 强制要求该等资产委托人暂停参与、暂停退出或强制退出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3) 其他由资产管理人或受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计划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的具体措施；

10. 因资产委托人未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实披露其不属于本计划的投资者范围而损害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资产管理人旗下组合、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并且资产委托人不可以就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以本计划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相关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计划及资产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资产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资产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1.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15. 编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6. 建立并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单；

17.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

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23. 资产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资产托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资产托管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资产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或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终止本合同；

24.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5.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6. 资产管理人不得与资产委托人、或由其他任何第三方与资产委托人以签署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方式约定保证投资收益、限定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等内容；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资产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汪素南

联系人：黄介亭

联系电话：15880213148

传 真：/

电子邮箱：huangjt2@spdb.com.cn

（八）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6.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明细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7.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10.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5.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富达蔚然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类别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FOF)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每周开放一次且对每笔认购/参与份额设置 6 个月锁定期。

本计划每周一开放参与和退出 (成立日当日除外; 若开放日为非工作日, 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5:00。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日进行调整并公告, 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上述调整事宜, 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对每笔认购/参与份额设有锁定期, 锁定期为 6 个月, 认购份额锁定期结束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 参与份额锁定期结束日为该笔参与申请受理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 如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的, 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本计划不接受仍在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 自锁定期结束日后 (不含当日) 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 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 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 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计划不允许违约退出。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2. 主要投资方向:

(1) 资产管理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2) 债权类资产:

①在沪深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等)、企业债券(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以及产品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经穿透后由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债权类的资产。

②银行存款(含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

(3)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包括 ETF,简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优先股,以及产品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经穿透后由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权益类的资产。

(4) 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在证券期货交易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期权等,融资融券,以及产品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经穿透后由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

资产。

(5)其他：债券正回购。

3. 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穿透计算底层资产，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20%-100%（不含）；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3)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4. 产品风险等级：

中风险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10 年，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或提前终止。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受托资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 0.8%。

2、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率小于 3%时，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在 3%-5%之间的：对于超过 3%的收益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年化收益超过 5%的：对于收益率在 3%-5%之间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收益率超过 5%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

3、托管费：年费率为 0.03%。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登记编码：A00001。为本计划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份额登记服务。

资产管理人聘请基金服务机构可能会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相应影响并造成一定风险，具体烦请详阅风险揭示章节。若因资产管理人聘请基金服务机构产生相应纠纷，应当由资产管理人及基金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运营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处理。

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职责，并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

(十) 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资产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不得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可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后续如有新增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初始募集

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销售情况并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代理销售机构。如果在初始募集期内，本计划提前满足《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或通知载明的提前结束初始募集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1.00%。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况下对认购费进行减免。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对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资产委托人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请受理情况。资产委托人可在合同生效第四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

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资产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六）认购份额计算方式及利息处理方式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应缴纳总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折合成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初始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特定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户

账号：77707651815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本计划募集期结束后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有效初始认购资金，即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划入银行托管账户中。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受上述限制。

初始募集期间，计划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符合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及管理人责任

初始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上述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募集期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资产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备案前的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完毕前不得违背前述约定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人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除现金管理外的划款指令或直接进行场内投资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五）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对本计划调整的，应要求需要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将履行备案程序。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资产委托人可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可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后续如有新增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每周开放一次且对每笔认购/参与份额设置 6 个月锁定期。

本计划每周一开放参与和退出（成立日当日除外；若开放日为非工作日，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5:00。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日进行调整并公告，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上述调整事宜，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对每笔认购/参与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 6 个月，认购份额锁定期结束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参与份额锁定期结束日为该笔参与申请受理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如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计划不接受仍在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自锁定期结束后（不含当日）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不允许违约退出。

（三）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

当发生合同变更、规则修订、重大关联交易、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及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上述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委托人申请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

（四）参与和退出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非申请日当天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资产管理人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业务时，如果发生参与、退出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参与、退出业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资产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计划的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在提交参与申请前，应当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销售机构的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退出的申请。

2. 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参与款项，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不成立。资产委托人交付参与款项，参与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参与生效。

资产委托人 T 日递交退出申请，退出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退出时，退出生效。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将在 T+10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或者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和退出的，正常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 T+3 日内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资产委托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

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资产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以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销售机构对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和退出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和退出申请。参与和退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不受上述限制。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该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含）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将按照退出申请失败处理。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1.00%。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况下对参与费进行减免。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八)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应缴纳总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受理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后（如有）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退出金额=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尾差由计划财产承担。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拒绝资产委托人的参与：

1. 本计划参与人数低于下限或达到上限；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3. 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接受参与申请将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 投资者不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资质条件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诺与声明的；
7. 投资者未向管理人或受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投资者信息、有效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8. 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

9. 投资者不符合或不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10. 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暂停估值；

11. 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计划参与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本计划需暂停参与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如果资产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该资产委托人。

（十）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5. 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暂停估值；

6. 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暂停退出、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计划退出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已确认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确认

单个开放日内，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 20%。对于单个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资产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该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顺延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限制。部分延期退出导致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该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

(3) 巨额退出的公告：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通过资产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或通过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3.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净退出申请份额均超过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的 20% 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通过资产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或通过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单个资产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资产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时，认定为大额退出，应通过退出预约申请的方式退出本集合计划。单个资产委托人大额退出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资产管理人预约申请，未预约的大额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资产委托人提出前述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委托人自动放弃相应退出申请。

5.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暂停估值；
- (6) 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暂停退出、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计划退出的情形；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6.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

当出现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安排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具体处理方式见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条款。

(十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确有特殊情况经管理人认可的，返回同名账户。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监管允许，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参照相关规定制定发布集合计划份额转让规则。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份额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继承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 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

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的参与时间和金额：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可在初始募集期间、每个开放期，选择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3. 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且不受第 6、8 项约定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4.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资产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5.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资产委托人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不承担附加责任。

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7. 资产托管人和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本计划。

8. 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达成一致后，资产管理人以网站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征询委托人意见（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等的前提下，可安排增设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资产委托人应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意见回复期届满当日日终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 资产委托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以上(1)、(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9.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10. 风险揭示：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同责任，并不对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十六)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七) 触发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强制要求资产委托人退出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情形的，相关资产委托所持有的计划份额不受封闭期或锁定期的限制。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等按照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章节的约定执行。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同意上述约定。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

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资产管理人已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 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计划利益，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6. 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1. 资产管理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2. 债权类资产：

(1) 在沪深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等）、企业债券（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以及产品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经穿透后由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债权类的资产。

(2) 银行存款（含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

3.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包括 ETF，简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优先股，以及产品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经穿透后由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权益类的资产。

4. 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在证券期货交易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期权等，融资融券，以及产品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经穿透后由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资产。

5. 其他：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穿透计算底层资产，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20%-100%（不含）；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3.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四）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是决定计划资产长期收益的关键，本计划将采用风险预算方法作为战略资产配置的核心，基于各类资产对计划的风险贡献进行资产配置，利用各类资产的风险度量值制定资产配置决策。在具体操作中，本计划通过对资产长期表现的研究，权衡本计划的风险与收益定位，设定计划的风险水平，之后结合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设定各个大类资产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最后得出满足风险水平及各类资产风险权重条件下的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依托多资产投资团队定量及定性的资产配置研究，并结合风险预算机制，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及债权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计划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波动可控的投资回报，投资经理会积极利用债权类资产投资为组合积累低风险的收益来源，并会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分析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性价比，动态调整组合资产配置。为控制组合整体波动及回撤保持在合理水平，投资经理会适时将债权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提高至 80%以上。（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投资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穿透计算底层资产）。

除以上情形外，债权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20%-80%之间。

若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资产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使本计划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达到对应的资产配置比例。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战术资产配置是根据经济状况与市场环境对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优化配置、增强收益的方法。在通过战略资产配置获得各个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后,本计划将结合市场环境灵活运用多种策略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分散风险,为组合提供更加多元化的 Alpha 收益即超越市场基准的收益,提升组合 Sharpe 比率(夏普比率,衡量风险调整后的超额回报的指标)。

2.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在完成资产配置以后,本计划将主要通过优选公募基金实践资产配置的策略。公募基金优选策略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公募基金做出综合性评价,从风格评价和业绩评价两方面,重点衡量公募基金风格是否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及风险控制能力是否良好,力求寻找到投资风格稳定、业绩持续优秀并具有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品种。通常情形下,组合持有的子基金数量不超过 200 只。

3. 权益类资产及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及债权类资产投资,以便更好实现计划的投资目标。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计划主要对股票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从而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股;本计划的股票组合中可能包含通过量化模型筛选出的个股或一篮子股票交易想法。在债权类资产投资方面,本计划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有效利用计划资产来追求计划的长期稳定增值。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计划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度参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

（五）投资限制

本计划需遵循以下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2. 穿透至底层,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20-10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3.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期权和期货按同一品种同一月份的合约保证金计算,其余按市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期权和期货按同一品种同一月份的合约保证金计算,其余按市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涉及穿透监控的频率将依赖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投资的频率;托管人将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事后监督);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资产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8. 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9. 本计划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10.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时,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1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投资禁止

本合同受托资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0.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1. 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12.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13.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4. 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1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履行本合同第二十六部分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本计划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将变更后的投资政策及时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且资产管理人须为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系统变更预留充足时间，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变更后的投资政策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投资监督系统变更事项，并在此后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政策履行投资监督职责。资产托管人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政策调整投资监督系统需要超过五个交易日的，资产托管人应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该变更。

（九）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投资比例。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混合类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高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将控制资产组合中可变现资产的比例，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资产委托人知悉，资产托管人安全保管在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财产，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资管计划的直接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止损线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十四）FOF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公募基金优选策略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公募基金做出综合性评价，

从风格评价和业绩评价两方面，重点衡量公募基金风格是否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及风险控制能力是否良好，力求寻找到投资风格稳定、业绩持续优秀并具有良好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品种。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相应资质及备案编码：外包服务机构 A00001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戴丹萌

联系电话：0755-82720384

传真：0755-82960794

网址：www.cmschina.com

资产管理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服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为本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服务的机构。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管理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应委托服务机构而免除。

（二）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情况

1、本计划的关联方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所管理的产品；
- (4) 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的非控股股东等；
-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管理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专户利益对其倾斜的关联方。

资产托管人应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更新名单，确保所提供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资产管理人不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做实质性审核，不对相关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资产管理人每季度在定期报告中公布本计划最近一期的关联方名单。若资产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关联方名单及更新的，或其提供名单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由此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财产、本计划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该资产托管人进行追偿。

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联方从产品中取得的收入（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收入等）；
- (2) 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3) 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
- (4)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本计划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指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本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百分之二十的情形。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计划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管理人内部正常的业务审批和投资授权流程进行，经投资主管、投资合规及合规监控批准后方可执行。**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再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所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资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重大关联交易，须由资产管理人投资合规和合规监控审核后提交投委会审批方可执行。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一般关联交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应该依据书面协议或合同确定，该书面协议和合同的内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一般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应当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所涉交易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受托财产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若为一般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再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资产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通过公告征询意见函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人网站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且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本计划采用的是

“默示同意”机制，包括但不限于：(1) 资产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征求资产委托人意见期间，对于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资产委托人，将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或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示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从而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并决定是否退出本计划；(2) 本合同约定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或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当日日终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3、本章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内部审批程序，除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外，系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调整的，不需向委托人征求意见，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披露。

4、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对本计划项下的关联方交易等监管规定要求的监督事项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

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请主动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王慧明，李新春。

投资经理简历：

王慧明先生，香港科技大学金融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资质（CFA）。2022年4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及国泰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康利亚太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等职务。

李新春先生，上海交通大学数学博士学位。2025年12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曾任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动量化投资部研究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等职务。

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并且无兼职情形。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7. 资产托管人仅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托管账户内财产承担资产托管人义务。资产托管人对资金来源、投资收益不承担审核责任，不保证受托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受托资产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本计划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

负责在证券经纪商开设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通知托管人与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同时三方存管的银证转账密码应及时通知托管人，银证转账密码如有变更亦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在运作期间不得变更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三方存管关系，未经托管人同意，不得对该资金账户项下的证券资产进行转托管和撤指定。

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受托资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由资产托管人以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名义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的名称应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

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受托资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期货公司提供的本受托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及初始资金密码，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告知资产托管人。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开立受托资产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唯一回款账户，委托人和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开户所需的相关资料。

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受托资产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无需预留印鉴，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按照托管人官网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执行，具体按托管人要求办理。受托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托管账户的名称应为“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资产托管人配合资产管理人在存款银行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定期/协

议存款账户，管理人开立银行存款投资账户前应提前通知托管人，并按照托管人要求开展相关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名称应与托管账户名称一致，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须包括托管人印章），托管账户为定期/协议存款回款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如托管产品开展行外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的，须明确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凭证原件必须以上门交接的方式交由托管人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存款投资的存款银行仅限国有行、股份制行、城商行、农商行（含农合行、农信社），不含村镇银行。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与受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授权通知中授权人个人信息已获得授权人的同意。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原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原件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电话确认无异议后，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原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原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

对于资产管理人拟通过资产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指令的，资产管理人需与资产托管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电子直连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以下简称“深证通电子直连”），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合法有效。对于已通过深证通数据接口识别并进入资产托管人指令系统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可否认其效力，并视为已通过资产管理人的适当授权。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原件，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无异议。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原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原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指令、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或由电子平台推送给资产管理人并需资产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为：**【Youna. Yu@fidelity. com. cn; Margaret. Liu@fidelity. com. cn; Yuko. Cheng@fidelity. com. cn; Kim. Jia@fidelity. com. cn; IMFMC0004@fidelity. com. cn】**。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指令是否完成。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

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工作日15:00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划款，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人传输指令时，需要为资产托管人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进行书面审查，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指令，视为由资产管理人有效发送，资产托管人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避免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审查，托管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若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经纪商提供的自助转账方式进行托管账户与交易资金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资产管理人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确保资金

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有关规定，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划款指令要素不全等。

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已发送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因投资决策改变、市场行情变化、产品头寸管理需要等原因，管理人单方面申请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通过资产托管人的电子服务平台已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在指令到达托管人支付处理环节之前，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的指令撤回功能进行指令撤销操作。已到达支付节点的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通过传真邮件以及深证通直联发送的划款指令须先向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支付进度，如果指令尚未执行，需电子邮件发送说明函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指令作废说明函并确认后，将撤回划款指令作废；如果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确认时该划款指令已执行，则由过失方承担因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指令若以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七）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未能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因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文件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或更新被授权人员的预留印鉴或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审查义务，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本计划采用以下券商结算模式：

（一）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如涉及交易所证券交易，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证券经纪商），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各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参数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数据传输及清算交收相关约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与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二）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流程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三）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涉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相关账户开户前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有）。

（四）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与资产托管人每日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进行核对。

（五）参与和退出的业务安排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在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履行各自的义务。

（六）参与款与退出款的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集合计划的参与款、退出款，按照本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规定办理资金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由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十九、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越权交易行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

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应在限期内纠正，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并应在定期报告中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当期越权交易情况。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地：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 . 资产管理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 REITs”））。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2) . 债权类资产：

①在沪深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等）、企业债券（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②银行存款（含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

（3）. 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包括ETF，简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优先股。

（4）. 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在证券期货交易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期权等，融资融券。

（5）. 其他：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如下：

（1）. 本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80%；

（2）. 穿透至底层，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20-10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 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8). 本计划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9).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 50%的,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时,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 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4. 在限期内, 资产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

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因被动超标而对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受托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不因被动超标而对受托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被动超标的情形，因资产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第（1）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调整导致受托资产损失扩大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6. 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涉及公募基金的穿透监督，托管人将以公开市场披露信息数据为依据。

7.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以投资政策及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确认的核算估值结果为根据。

8. 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监控指标，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但会尽勤勉义务督促外部数据提供商尽量保证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

9. 因投资政策变更导致的投资监督事项的调整，应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 估值日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3. 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核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各类资产及负债。

5.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 上市或挂牌转让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下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

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已上市或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他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

服务机构如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在利息到账日确认利息收入。

（5）回购的估值方法

本计划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本计划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计划投资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按估值日当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2) 上市基金的估值

本计划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

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基金参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

(9)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

(11)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计划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本计划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2)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于每个估值日次两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但根据法律法规或本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每个估值日次两个工作日对该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按规定向委托人报告。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资产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如因资产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7.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资产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上限以托管费为限。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

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8.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 差错类型

差错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 差错处理原则

①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②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以下简称“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

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④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⑤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资产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资产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资产管理人追偿；如果因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资产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资产托管人追偿。除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⑥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资产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⑦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⑧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④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⑤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报资产托管人，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9.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

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估值需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的，第三方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无法对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时，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按约定完成估值工作。资产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时、恢复估值后及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

1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次两个工作日计算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按规定向委托人报告。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资产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 资产管理人应督促第三方机构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发送估值所需材料，因第三方机构未及时发送而导致估值差错或延迟时，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方案。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

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本计划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计划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 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2.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3.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4. 计划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5. 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7.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8. 投资其他公募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资产管理计划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资产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公募基金部分不收取固定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资产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公募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公募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书，由资产托管人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展期期间的管理费仍按上述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计算。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费收入的9.44%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因此，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书，将管理费收入的90.56%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比例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划入资产管理人公司基本账户，管理费收入的9.44%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比例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划入资产管理人风险准备金账户：

资产管理人用于接收管理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715-208245-001

资产管理人风险准备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 号：440384065375

(2)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① 业绩报酬的计算区间：原则上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 ②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选择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收取。
- ③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委托人退出、合同终止时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当年化收益率小于 3%时，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在 3%-5%之间的：对于超过 3%的收益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年化收益超过 5%的：对于收益率在 3%-5%之间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收益率超过 5%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
- ④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按照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 ①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P_1 为每笔份额退出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日日终估值计算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如之前未对该等份额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计划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认购时的累计净值为 1.00）；

P_0^*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日日终估值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如之前未对该等份额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计划时的计划份额净值（认购时的净值为 1.00）；

D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所持有计划份额自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起的持有天数，如之前未对该等份额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含）或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份额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的持有天数。持有期间的计算截止日原则上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日（含），但在本计划终止时，持有期间的计算截止日为本计划终止日（含）；

R 为集合计划的年化收益率。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率小于 3%时，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在 3%-5%之间的：对于超过 3%的收益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年化收益超过 5%的：对于收益率在 3%-5%之间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收益率超过 5%的部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 3\%$	0	$Y=0$
$3\% \leq R < 5\%$	5%	$Y=A \times (R-3\%) \times 5\% \times D/365$
$R \geq 5\%$	$3\% \leq R < 5\%: 5\%$ $R \geq 5\%: 20\%$	$Y=A \times (5\%-3\%) \times 5\% \times D/365 +$ $A \times (R-5\%) \times 20\% \times D/365$

注：Y 为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应提的业绩报酬，A 为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D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所持有计划份额自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含）起的持有天数，如之前未对该等份额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含）或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份额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的持有天数。持有期间的计算截止日原则上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日（含），但在本计划终止时，持有期间的计算截止日为本计划终止日（含）。

资产委托人若有多笔认购或参与，则业绩报酬按每一笔的份额明细计算后再汇总，其中退出申请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业绩报酬。

按上述方法计算出的业绩报酬若为负值则资产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可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调整，具体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下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上调计提比例的，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未在临时开放期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变更。管理人上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下调计提比例的，将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后实施，并无须就此项调

整进行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以及征得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同意。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复核。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既不是对投资收益的预测，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本或最低收益的承诺，更非管理人或任何第三人对投资者可取得的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的资产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募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资产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募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资产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募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书，由资产托管人于下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展期期间的托管费仍按上述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计算。

资产托管人用于接收托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9886014211000010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265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经三方协商确定，三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3. 上述（一）中第4项至第8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摊入当期费用，第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摊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受托资产中支付。

（四）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

3.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变更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调低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提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无需资产委托人同意。

（六）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受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受托资产运作中产生的税款，由受托资产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未规定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有代扣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进行代扣代缴。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资管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过程中，

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可能通过本资管计划的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的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如果税收法律法规或其解释发生任何变化，应适用更新的税收法律法规。这些变化可能具有追溯力。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追缴本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包含滞纳金、利息、罚款）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十三、受托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行使受托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管理人行使。

二十四、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人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需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2.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4个月内，按照《管理办法》及《运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受托资产年度报告，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编制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 (7)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0)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办法》及《运作管理规定》编制完成受托资产季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编制季度报告。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净值报告

封闭期内，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每周初的前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与累计份额净值。

开放期内，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于T+3日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与累计份额净值。

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5.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涉及计划财产、本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4)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 (6)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6. 清算报告

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之后，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清算报告。

(二)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将按照《资管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向资

产委托人提供报告的，即视为履行了披露义务。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上披露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资产委托人注册登录随时查阅。

2.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

如资产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真实、有效的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三）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报告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

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托管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五、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合同，理解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销售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在其他机构经受管理人委托销售本集合计划情况下，管理人将应属于本管理人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其他机构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等因素，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4、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

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对本计划调整的，应要求需要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将履行备案程序。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且资产管理人开通份额转让服务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交割价格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6、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虽然外包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营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估值核算、份额登记等相关事项外包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在存续期间外包机构无法继续从事估值核算、份额登记等行政服务外包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7、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风险

本合同项下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既不是对

投资收益的预测，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本或最低收益的承诺，更非资产管理人或任何第三人对资产委托人可获得的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8、投资境外资产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如投资于该类标的，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位置，将对投资绩效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以上所述因素可能带来市场的急剧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9、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将可能与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所规定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指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本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百分之二十的情形。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审批程序。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和内部审批程序，除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强制规定的外，来源于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

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再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约定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征求资产委托人意见期间，对于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

资产委托人，将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或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为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从而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并决定是否退出本计划；（2）合同约定资产委托人回复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或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并决定是否退出本计划，否则将致使委托人或本计划错过投资机会的风险。

10、委托人参与、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1）计划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计划规模、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本计划对每笔认购/参与份额设有锁定期，锁定期为 6 个月，认购份额锁定期结束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参与份额锁定期结束日为该笔参与申请受理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如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计划不接受仍在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自锁定期结束日后（不含当日）可在任意一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告知。委托人将面临仍在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退出申请不被接受的风险，以及由于本计划每周开放一次参与、退出，份额锁定期届满但份额在非开放日内仍无法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3）计划存续期间，若出现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终止的风险。

（4）计划存续期间，若本计划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万元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如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者面临投资终止的风险。

(5) 计划存续期间，若本计划任一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如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者面临投资终止的风险。

11、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而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约定“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等的前提下，可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安排增设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资产管理人亦有权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为资产委托人强制退出处理（按当日末净值）”，如发生该情况，委托人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2、计划展期的风险

管理人就计划展期网站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计划展期。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而无法及时获知计划展期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计划展期，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约定“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并在合同展期生效日前一工作日为资产委托人强制退出处理（按当日末净值）”，如发生该情况，委托人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3、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作为 FOF 型混合类产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可能出现如下风险：

1) 存在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资产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 该等公募基金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计划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3) 本计划投资于该等公募基金时,仅能于投资时判断该公募基金要素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若该公募基金变更其产品要素(可能无需经本计划管理人同意),可能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4) 该等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该等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5) 该等公募基金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 该等公募基金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不完全直接在本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委托人直接对该等公募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委托人通过投资于本计划间接投资于该等公募基金,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计划及该等公募基金项下的费用,因此本计划最终获取的回报可能与该等公募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7) 底层净值提供不及时、不准确对产品净值影响风险。如本计划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就该等公募基金所提供的净值不及时、不准确,或估值日取得的公募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可能会对本计划净值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2)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

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能性较差，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3) 期货、期权和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期货、期权和衍生品类资产。期货、期权和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最大可能损失、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杠杆风险、盯市结算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衍生品交易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能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从而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2) 市场风险

期货、期权和衍生品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社会等环境因素、汇率、供需关系、天气条件、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储存成本、生产商的套期保值策略、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期货、期权和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此外，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波动，使期货、期权和衍生品交易的收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期货、期权和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为股票时，如果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其股价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期货、期权和衍生品的价值。

5) 最大可能损失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或者权利金及履约保障品的风险，这一损失可能超过全部履约保障品且无上限。期权及衍生品卖出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且无上限。

6)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特定极端市场环境或接近交割期时，期货及期权虽然通常具有较高流动性但还是会面临流动性降低的风险。衍生品是以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本计划资金头寸管理不善而出现资金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本计划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8)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

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9) 杠杆风险

因期货、期权和衍生品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计划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10) 盯市结算风险

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本计划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支付主要来源于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流动性情况差异较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进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违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在法律上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但仍然依赖原始权益人的持续运营，并面临与原始权益人的资金混同风险，因此当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出现违规违约时，本计划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当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该调整也可能导致或有的变现损失。

4) 其他风险：此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中资产管理人还面临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5）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计划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杠杆风险：融资交易利用了一定的财务杠杆，放大了证券投资的盈亏比例，由于高杠杆特征，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2) 强制平仓风险：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

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3) 授信额度风险：授信额度是客户可融资额的最高限额，如果证券公司融资总额规模或证券品种融资交易受限，则存在授信给投资者的融资额度在某一时刻无法足额使用的可能。另外，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证券公司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计划财产造成经济损失；

4) 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将面临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5)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计划财产造成经济损失。

(6) 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香港市场证券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也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 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日期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在内地交易市场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出现沪深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沪深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沪深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

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6)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二）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或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计划收益来源于本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计划收益水平亦会随之发生变化。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受托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的风险，或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及由于本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资产的发行人拒绝支付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7、其他风险

(1)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3)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4) 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除具有以纸质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以下风险：

- 1) 资产委托人密码泄露或资产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或文书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误；
- 3) 资产委托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

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4) 如资产委托人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5) 资产委托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6) 经资产委托人密码登陆资产委托人账户后下达的网络指令，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7) 其他可能存在的签署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合同及相关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委托人与受托资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资产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原则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对于需要征求委托人同意的合同变更程序如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达成一致后，资产管理人以网站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征询资产委托人意见（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资产委托人应按公告或通知中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内进行回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等的前提下，可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安排增设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资产管理人亦有权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为资产委托人强制退出处理（按当日未净值）。

如果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主动注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

项下资产管理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同意，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出现以下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直接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3日（投资经理变更的通知事项由本合同另行约定）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送达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后生效，上述情形包括：

- 1、注册登记机构或估值核算机构的变更。
- 2、在不实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展期等变更。
-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 5、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 6、根据基金业协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出具的意见而进行的修订。
-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合同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且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资产管理人可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满时办理合同的展期，但不得因计划的展期而损害拒绝参与计划展期的资产委托人或投资人的利益。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并在合同展期生效日前一工作日为资产委托人强制退出处理（按当日末净值）。

2、展期的方式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范围内以及不损害拒绝参与计划展期的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展期。

3、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申请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前征求资产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计划资产。

（2）委托人参与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申请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后，应当至少在计划原到期日前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征询资产委托人意见（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并提示委托人可以：

1) 继续参与本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计划达到计划成立条件，则本计划将展期，委托人可以在展期后的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2) 继续参与本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计划没有达到计划成立条件，本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

3) 拒绝参与本计划的展期，且本计划因达到计划成立条件而将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保障资产委托人自行选择在计划原到期日时退出本计划，不得因本计划的展期而影响拒绝参与计划展期资产委托人的合法利益。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并在合同展期生效日前一工作日为资产委托人强制退出处理（按当日末净值）。

资产委托人应按公告或通知中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内进行回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展期。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 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7. 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万元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任一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

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本计划终止日以各方协商结果为准；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未展期，本计划终止日为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其他情形下，本计划终止日为情形发生之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 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

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4) 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与托管费按照终止日前一日净值补计双倍计提，用来弥补运作首日没有计提的管理费与托管费。

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每日资产净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

(5) 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事宜，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后及时编制受托资产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由资产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监管报送义务，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监管报送义务。

(7)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3. 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 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
- (4) 支付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费用；
- (5) 根据资产委托人各自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4）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正常情况下，受托资产期末移交应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受托资产转移至指定账户。如果受托资产因持有的资产无法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受托资产，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尚未变现的资产全部交还委托人自行管理。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资产托管人不予垫付。

清算期间，管理人以尽快向投资者分配剩余资产为目的，故与计划存续期间的择时交易投资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理解本计划清算期间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且理解管理人因履行其根据上述约定及时变现的义务可能致使剩余财产金额降低，并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5.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终止后,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提前终止导致未完全变现、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发行人违约或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交易场所停市或休市、市场存在特殊风险、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等的限制或发生变更、不可抗力等),委托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管理人有权决定该部分资产后续变现方案及延期清算方案,但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及投资者,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清算期间,管理人以尽快向投资者分配剩余资产为目的,故与计划存续期间的择时交易投资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理解本计划清算期间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且理解管理人因履行其根据上述约定及时变现的义务可能致使剩余财产金额降低,并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在受托资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受托资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受托资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受托资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受托资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资产管理人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产生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8.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其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受托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4.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5. 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限制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受托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果未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资产委托人擅自更改指定账户造成受托资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不可抗力；

8.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二) 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仅指“直接损失”，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赔偿”，仅指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三)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若贷记或应付受托资产账户中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对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等负债,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的通知, 从受托资产向托管人补足所需现金缺额, 否则对于托管人的上述费用和补偿, 托管人对托管资产享有法律规定的留置权或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直至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上述债务及费用得到清偿为止。各方认可, 资产托管人的通知并非资产托管人行使相关权利的前提。

(七) 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 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本合同自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如管理人通过自建 TA 进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电子合同确认的，其相关 T5 文件于电子合同申请确认日发送到托管人的深证通小站号（深证通小站号：k0220）。

各方确认，各方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所需的有效授权。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对资产管理合同有修改的，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间以资产管理人届时的告知为准。

（二）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资产委托人，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对于存续期参与的资产委托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中加盖公章（含电子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表示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在销售机构提供的电子签约系统完成身份验证，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成为本合同当事人。

（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 10 年。本计划终止后，清算期间各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直至本计划完成清算。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各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执壹份。对于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纸质签署一式贰份，作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确认一致的合同样本，资

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合同样本。

(六)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含书面及电子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十、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此共同承诺:对于其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状况、受托资产投资运作明细、资产管理人投资政策以及经营状况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雇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内有效。

三十一、其他事项

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

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为【FDWRQIH-_____】的《富达蔚然7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字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_____

(或)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划款指令（样本）

划款指令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号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如有）：	大额支付号（如有）：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划款用途（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转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转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中债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债登转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上清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清所转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备注：	
管理人预留签章（印章）：	托管人预留签章（印章）：
管理人预留签章： 经办人： 复核人：	托管人预留签章：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